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新型铜合金管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实施，项目投资采取本公司对上海海亮增资方式解决。经协商，公司与美国 Z&P ENTERPRISES LLC（以下简称“美国 Z&P”）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就增资上海海亮签订《增资协议书》，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550 万美元（全部由募集资金出资）对上海海亮进行增资，美国 Z&P 对上海海亮增资 280 万美元。增资后，上海海亮的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增加至 4,630 万美元，其中公司的出资额由 920 万美元增至 3,47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4.95%；美国 Z&P 的出资额由 880 万美元增至 1,16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05%。鉴于美国 Z&P 持有本公司 30.07%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需经上海市外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美国 Z&P 公司是 1999 年 7 月 23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正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迈阿密 Pembroke Pines 市，目前股本 1,109 万元（美元），主要经营地 15751 Sheridan St. Ft. Lauderdale, FL，系财务投资型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与美国 Z&P 公司投资组建的子公司上海海亮，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美元，公司出资额为 9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11%；

美国 Z&P 公司出资额 8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89%。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法定代表人：曹建国，主要经营：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亮总资产为 46,930.91 万元，净资产为 12,797.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73%（以上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美国 Z&P（乙方）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签订就增资上海海亮的《增资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为：

1、增资扩股：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乙方分别对上海海亮进行增资。

（2）本次增资全部为现金增资。

（3）根据上海海亮净资产因素，本次增资股东甲、乙双方向上海海亮增资的价格为每 1 美元出资额 1 美元（大写：美元壹元整）。

（4）本次增资股东的新增出资及增资总价款为：新增出资为 2830 万美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万美元整），总价款为 2830 万美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万美元整），其中甲方增资 2550 万美元，乙方增资 280 万美元。

（5）本次增资资金用途为：上海海亮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新型铜合金管项目。

2、出资额与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海亮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增加至 4,63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出资额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甲方出资额 3,470 万美元，占上海海亮注册资本的 74.95%；乙方出资额 1160 万美元，占上海海亮注册资本的 25.05%。

3、期限：增资人的出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位。

4、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上海市外资委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美国 Z&P 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双方对上海海亮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对上海海亮的出资比例将由原来的 51.11% 增加到 74.95%；美国 Z&P 的出资相应地由

48.89%减少到 25.05%。本次增资后不对上海海亮董事会和经营层人员进行调整，且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增资，主要是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尽快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刘桓、刘剑文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与 Z&P ENTERPRISES LLC 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和 Z&P ENTERPRISES LLC 共同对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举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上海海亮募集资金尽快到位、并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增资后不对上海海亮董事会和经营层人员进行调整，且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认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对该事项表示无异议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海亮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新型铜合金管项目”应在上海海亮建设完成，即募集资金到位后，海亮股份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对上海海亮进行增资，由后者组织实施。

2、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保持上海海亮外资股东的持股比例高于 25%，以继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美国 Z&P 也增资 280 万元。

综上，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海亮股份履行承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增资上海海亮；同时美国 Z&P 也进行了增资，此举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上海海亮尽快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对项目尽快产生经济

效益有促进作用，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增资协议书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